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H股要約人或內資股要約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515.SH)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HONGKONG) CO., LIMITED**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ii)本公司與該等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濱女士主持。王宏先生、任凱先生、邢周金先生、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文哲先生、馮征先生及葉政先生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就以下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特別交易。	64,953,123 股 H 股 零 股 內 資 股 總 數： 64,953,123 股 股份 (100.00%)	零	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如通函所載，該等要約人、海航控股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需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賣方於23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登記及發行股本約50.19%)中擁有權益，(ii)海航控股於5,287,5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登記及發行股本約1.12%)中擁有權益，(iii)海口市馨利能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南馨利能，該等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3,512,5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登記及發行股本約0.74%)中擁有權益。因此，持有合共226,913,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交易之給予同意

誠如通函所披露，該等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各項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提交同意申請。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受以下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各項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各項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惟須待各項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由於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之條件已獲達成。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彼等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小濱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周鵬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任凱先生(財務總監)

邢周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

李志國先生

文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葉政先生

劉紅濱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該等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資股要約人的董事為楊小濱先生、符葵先生、符啟麗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亞志慧先生、林光明博士、歐陽凌博士及唐躍軍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鵬先生。

該等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